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5号）和《提示整改函》（川证监上市【2012】50号），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给予公司警示处理。

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处理意见并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梳理公司章程、董监高议事规则等，确保内部决策机制合法有效运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